

2012年3月15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就業導航試驗計劃」(計劃)的最新推行情況，及向委員介紹計劃下發放工作鼓勵金的薪金上限的調整。

#### 背景

2. 為推動及協助就業有困難的求職人士入職及持續就業，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佈勞工處推行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勞工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推行計劃。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正式展開。

#### 計劃內容

3. 勞工處的就業主任會按參加計劃的失業人士的就業需要，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指導。就業主任會透過面談及職業志向評估，了解參加者的就業需要，以及協助參加者更深入認識其個人能力和職業志向，並協助參加者制定求職計劃。就業主任會向參加者介紹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鼓勵他們擴闊職業的選擇及使用不同的求職途徑，例如參加勞工處舉辦的招聘會，從而增加受聘的機會。

4. 就業主任會不時跟進參加者按求職計劃尋找工作的情況，及與他們檢討求職的經驗。如有需要，就業主任會提供進一步的就業支援，如進行模擬面試練習，以協助參加者掌握面試技巧，或安排參加者參加勞工處的工作試驗計劃，透過在真實環境進行試工，以獲取工作經驗及技能。參加者成功入職後，就業主任亦會向他們提供支援，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

5. 為鼓勵失業人士入職及留任最少三個月，計劃設立工作鼓勵金，參加者如符合下列規定，可獲發放最高合共5,000元的工作鼓勵金：

- (一) 求職人士在參加計劃前須為失業人士，並在計劃下接受最少一個月的就業服務；
- (二) 參加者從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列出的空缺中找到工作；及
- (三) 所申請的職位須為全職長工，而每月薪金不超過6,500元。

6. 符合資格參加者，可分三個階段獲發工作鼓勵金，包括成功受僱並完成首天工作，可領取500元；當他們受僱滿一個月，可領取1,500元；待他們受僱滿三個月，便可領取3,000元。參加者在計劃兩年試驗期內，可就每一階段領取鼓勵金一次。

## 宣傳工作

7. 勞工處透過多個途徑向目標對象廣泛宣傳計劃，包括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專題網頁；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如報章及電台宣傳計劃和在公共運輸工具刊登廣告。此外，勞工處的職員亦積極向登記求職的人士介紹計劃，並鼓勵他們參加。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宣傳計劃，鼓勵有需要就業支援的求職人士參加計劃。

## 計劃的推行情況

8.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底，共有4 991名求職人士參加計劃，當中有28.6%的參加者年齡介乎20至29歲；另有24.6%的參加者年齡介乎40至49歲。在教育程度方面，43.2%的參加者具備中四至中五程度；另有23.1%的參加者具備中一至中三程度。參加者的年齡及教育程度的分佈載於附件一。

9.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底，有990名參加者仍在接受就業指導服務。餘下4 001名參加者中，我們已確定2 901名參加者成功覓得工作，當中33.2%從事非技術性工作；27.1%從事文職工作及21%從事服務及商店銷售工作。在行業方面，有29.6%投身批發、零售

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有23.8%投身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另有18.8%投身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成功入職的參加者的職業類別及行業的分佈載於**附件二**。同期，勞工處接獲513名參加者共1 095宗工作鼓勵金的申請<sup>1</sup>，並已批准1 045宗申請，涉及金額約為141萬元。

10. 在計劃推行期間，我們經常向參加者收集對計劃的意見。在1 259個受訪的參加者中，超過八成受訪者表示計劃有助提升他們對就業市場的認識，以及求職和面試的技巧。此外，超過八成受訪者表示計劃有助增強求職的信心。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計劃的運作情況，以確保計劃能達致協助失業人士就業的目標。

### **調整申請工作鼓勵金入職薪金上限至7,300元**

11. 計劃設立工作鼓勵金的目的，是向一些基於本身條件而需要汲取工作經驗，增強其就業能力的失業人士，提供現金鼓勵，推動其入職並持續就業。自計劃推行以來，受惠於本港經濟增長，就業市場在過去一年持續暢旺，工資水平亦有所上調。與計劃推行初期比較，就業市場現時提供每月薪金6,500元或以下的職位空缺已減少。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提高入職薪金上限，以配合就業市場的變化。

12. 計劃乃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制定，在釐訂6,500元這入職薪金上限時，我們當時參考了二零一零年第一季經勞工處招聘而無需求職人士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主要職位空缺，如營業代表、售貨員／店務員、侍應及文員所提供的月薪中位數，而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該薪酬指數已上升至約7,300元。此外，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發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名義工資指數較制定計劃時已上升11.4%，若計劃的入職薪金上限按此幅度上調，亦接近7,300元<sup>2</sup>。

---

<sup>1</sup> 同一參加者在每階段的申請皆計算在內，故此申請的宗數大於參加者人數。

<sup>2</sup> 工資統計調查涵蓋的職業包括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服務人員、其他非生產級工人、技工及操作工。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發表的調查報告顯示，這些職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的名義工資指數，與制定計劃時（二零一零年三月）比較，上升了11.4%。若按此幅度調整，薪金上限為7,241元。

13. 經參考以上各項數據後，我們適宜將計劃下發放工作鼓勵金的入職薪金上限由 6,500 元提高至 7,300 元。我們會作出所需的行政安排，以便新的入職薪金上限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在該日或以後入職的合資格參加者，在入職時如每月薪金不超過 7,300 元，並符合有關的規定，可申領工作鼓勵金。我們會廣泛宣傳是項調整。

14. 當局毋須獲額外撥款以落實第13段的入職薪金上限調整安排。是次調整是因應就業市場工資上調而作出，屬於技術性的調整，我們會就此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計劃的推行期為兩年，我們會於今年第四季全面檢視計劃的運作模式及成效，以決定未來路向。

15.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2年3月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  
的年齡及教育程度的分佈  
(截止二零一二年二月底)

年齡分佈

年齡	參加者數目 (百分比)
15 至 19 歲	240 (4.8%)
20 至 29 歲	1 428 (28.6%)
30 至 39 歲	996 (20.0%)
40 至 49 歲	1 229 (24.6%)
50 至 59 歲	945 (18.9%)
60 歲或以上	153 (3.1%)
<b>總數</b>	<b>4 991 (100%)</b>

教育程度分佈

教育程度	參加者數目 (百分比)
小學六年級或以下	334 (6.7%)
中學一年至三年級	1 153 (23.1%)
中學四年至五年級	2 154 (43.2%)
中學六年至七年級	335 (6.7%)
專上教育	1 015 (20.3%)
<b>總數</b>	<b>4 991 (100%)</b>

成功入職的參加者的職業類別及行業分佈  
(截止二零一二年二月底)

職業類別分佈

職業類別	參加者數目 (百分比)
經理及行政人員	8 (0.3%)
專業人員	32 (1.1%)
輔助專業人員	285 (9.8%)
文職支援人員	785 (27.1%)
服務工作人員	381 (13.1%)
商店銷售人員	228 (7.9%)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2 (0.1%)
工藝及有關人員	50 (1.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2 (1.4%)
非技術工人	963 (33.2%)
其他職業	23 (0.8%)
未有提供從事職業資料	102 (3.5%)
<b>總數</b>	<b>2 901 (100%)</b>

行業分佈

行業	參加者數目 (百分比)
製造業	288 (9.9%)
建造業	99 (3.4%)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858 (29.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88 (6.5%)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89 (23.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46 (18.8%)
其他行業	131 (4.5%)
未有提供從事行業資料	102 (3.5%)
<b>總數</b>	<b>2 901 (100%)</b>